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496號

聲 請 人 富庶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韶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83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0年7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7 日

書記官 黃曉奴

附表：（110年度除字第496號）

支票附表：110年度除字第496號						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宜美螺絲五金有限公司 廖安琪	第一商業銀行埔墘分行	110年3月8日	57,369元	MA00000000	